

盧秀芬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的女兒在 K2 已確診，強迫混念班。
 挑了一年也沒有位，唯有在 K3 參加協
 謂會學前訓練。在升 P1 時已收到
 政府寄來的確診信（證明有學習障礙）。
 但學校在差不多完成三個學期也不認為
 她有問題，不安排考試的調適。
 到了學期尾說“學習障礙”太廣泛，
 要收到其他較詳細的報告才可安排。
 到了 P2 開學時已受博恩會諮詢心理
 咨詢家的通告，也未有安排調適。直至
 投訴到校長，才安排開 File。另外在
 P1-P2 時已安排每三星期見語言治療，但
 到了 P3，竟然 4 個月都無訓練，說她
 的程度輕微，不須做太多訓練。至於
 論理治療，在 P1 上了不足十次，已叫她畢業，
 但其實她尚未改進。我認為學校對於
 學障非常認知不足，缺乏支援，沒有作出
 幫忙及提出意見協助家長及學生。